

项目采购需求书



	类别	内容
1	名称	博贺镇瑚塘村委会“光亮工程”村内道路路灯建设项目设计及工程造价咨询服务
2	项目业主情况	1. 项目业主名称：茂名市电白区博贺镇瑚塘村民委员会 2. 地址：茂名市电白区博贺镇瑚塘村 3. 联系电话：19075671526 4. 联系人：邵丽珍
3	中介服务名称	工程设计、工程造价咨询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：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。 2. 需要回避的机构：无。 3. 其他要求：无
5	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	1. 项目基本情况：原村道安装太阳能路灯，为方便村民安全出行，提升村内人居环境，改善生产生活条件。 2. 服务类型、服务要求、进度要求、数量、质量要求、后续(售后)服务要求： 项目位于博贺镇瑚塘村，主要建设内容为村道建设太阳能路灯 80 盏；

		总投资额 30 万元。 根据相关设计规范及业主要求开展本项目设计及造价服务工作，主要提供施工图设计、预算编制服务。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1. 提供服务的时间、地点、方式:10 个自然日，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。 2. 提供服务的地点:在中介服务机构办公场所提供服务。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: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:报下浮率。 3. 计价标准: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》计价格[2002]10 号。 造价咨询费参照茂名市物价局茂价[2011]120 号文件、广东省物价局粤价函[2011]742 号文件的收费标准计取。
8	服务时间	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。本项目服务期为 10 个自然日，自合同生效之日起。
9	验收	1. 验收时间:服务完成后进行一次验收。 2. 验收程序:双方共同验收。 3. 验收标准:符合国家现行规范标准等。 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: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、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支付违约金，赔偿采购人



		损失、依法宣告合同无效、依法撤销合同等)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。
10	结算方式	结算方式以双方合同为准
11	违约责任	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, 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, 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。
12	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, 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, 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, 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, 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

13	备注	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 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（即表格中的序号 1-10）。 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----	----	---